屯門區議會文件2019年第A45號
2019年7月9日省覽

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2018-2019 年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
第九次報告

I. 會議

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9 年 6 月 14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2. 財委會通過撥款 3,877,997 元予 295 項撥款申請，撥款額達十萬元以上的申請將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III. 區議會撥款申請（2020 年 2 月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

3.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區議會不得承擔超過當屆區議會任期的開支項目。因應題述申請涉及於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的活動，財委會於是次會議原則上支持撥款 269,500 元予該項申請，而有關活動撥款額超過十萬元，故亦須提交予屯門區議會會議審閱。待有關申請獲屯門區議會原則上支持後，會於來屆屯門區議會所召開的第一次會議上再通過作實。

IV. 區議會撥款個案

4. 財委會就兩個個案作出討論，並認為有關宣傳品對個別人士作出過度宣傳，故通過撤銷兩個團體是次撥款。

V.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的財政狀況

5. 截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屯門區議會合共撥款 25,192,061 元，資助 471 項社區參與活動。

VI. 2020 年區議會掛曆、利是封及 2018-2019 區議會工作報告事宜工作小組報告

6. 財委會通過揀選報價最低的光榮月曆印務有限公司為印製 2020 年度掛曆及利是封的承辦商，並議決印製 4,001 個彩色掛曆及 779,516 個利是封，所需費用合共為 160,000 元。此外，財委會通過掛曆及利是封的分發名單和掛曆每個月份的主題，並揀選了所有月份的相片。

7. 財委會通過揀選報價最低的卓力製作及貿易有限公司為印製 2018-2019 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承辦商，並議決印製 4,360 本 48 頁的工作報

告，所需費用為 54,500 元，另外預留 5,500 元作郵費。

8. 財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VII. 檢視屯門區議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會議常規第 40(6)條工作小組報告

9. 工作小組建議在下列三種指定情況下，開放五個名額予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

(i) 獲授權的公眾人士須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
(ii) 不可使用閃光燈；以及
(iii) 須限制於指定範圍內。

工作小組就該指定範圍及會議常規第 40(6)條的修訂分別提出兩個方案供財委會選擇。

10. 經表決後，財委會通過揀選現時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右方的空間作為有關的指定範圍，並通過下列就會議常規第 40(6)條所作出的修訂方案：

會議常規第 40(6)條
在不妨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情況下，新聞界及於會議前作出書面申請的獲授權公眾人士於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時可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上述公眾人士須在不使用閃光燈的情況下於指定範圍內旁聽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上述財委會的決定會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作實。

11. 為保障與會人士在發生爭拗時可翻看記錄以查證實情，財委會亦同意工作小組的建議，繼續探討於屯門區議會會議室內安裝閉路電視的可行性，並議決將有關建議呈交本年 7 月 9 日舉行的屯門區議會會議進行更廣泛的討論。

12. 財委會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 2019 年 6 月 21 日
檔號: HAD TM DC/13/30/FAPC/2